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中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芬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传真	0991-8751690		
电话	0991-8751690		
电子信箱	381764091@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2025年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立足氯碱化工、纺织工业双主业,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于年中投产,以减亏治亏、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为主线,推进产供销运管一体化协同,实施以销定产、成本对标、技术攻关与资产减值清理,经营质量显著改善,全年归母净利润亏损2.89亿元,同比大幅减亏70.43%,氯碱化工盈利能力回升,纺织工业经营改善,资产减值与投资损失同比大幅收窄,现金流保持稳健,为后续扭亏为盈奠定基础。

优化产销协同与市场布局,拓宽盈利空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与大型建材、化工、纺织企业的战略合作,实施产品多元化销售策略,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生产与推广力度,巩固国内主流渠道;依托新疆区位优势,积极抢抓出口市场机遇,拓展中亚等海外市场,完善海外销售渠道,应对政策变化优化出口节奏,完善销售网络与服务体系,巩固核心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从规模导向向效益导向转型。

全面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在培育发展动能上构筑新优势。统筹整合研发资源,实现科研资源高效联动,建立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聚焦新产品开发、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提质增效、产业化先导引领技术等方面布局科研项目实施,以提升新质生产力为方向,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搭建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通过精准捕捉市场对产品多元化、差异化及高端化的诉求,开展多品类、多牌号特种树脂产品研发,创新意识理念显著增强。

深化全链条精益管控,全方位降本增效提质。锚定精细化管理方向,依托一体化产业链优势,从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管理等多维发力,深挖装置运行潜力,全面启动覆盖生产、供应、销售全链条的精细化管理变革;加强设备精细化运维,装置负荷优化,能耗与物耗持续下降,电石单耗、离子膜消耗等关键指标改善,实现绿电直连,优化能源结构,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对冲了外部市场下行压力,更为公司后续深化协同发展、提升运营效率积累了宝贵经验。

纵深推进风控合规体系建设,筑牢长效治理根基。公司坚持将风险防控与合规治理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在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固本强基的改革举措,积极解决债权清收等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了存量风险有效化解、增量风险坚决遏制的预期目标。聚集关键控制点,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初步搭建碳管理体系,为完成"双碳"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在保障稳健运营上展现新作为。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自然资源,通过不断优化管理理念和完善产业生态圈,发展成为拥有氯碱化工和粘胶纺织产业两大主业、煤化工重点产业的优势企业,主营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甲醇五大产品,配套热电、兰炭、电石、电石渣制水泥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作为氯碱行业龙头企业,延伸粘胶、纺织产业,上下游相互配套,构建管理精益化、产品差异化、品质高端化、生产绿色化、产业智能化的一体化生产体系。

氯碱化工方面,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根据氯乙烯单体的获得方法可分为电石法、乙烯法和进口单体法。PVC的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因需求不同而采用不同的型号,应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PVC制品向高性能化、轻量化和绿色环保化的升级换代步伐进一步加快。烧碱作为一种基础化工原料,主要应用于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纸浆及造纸、氧化铝、纺织/人造丝、皂业及洗涤剂等方面,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需求地域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地区。

粘胶、纺织方面,粘胶纤维是利用天然高分子纤维素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变化和物理变化制成再生纤维素纤维,吸湿性好,手感柔软。棉短绒、木浆是生产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料。粘胶纤维的干强度比棉花低,弹性回复能力差,不耐磨,不耐晒,耐碱而不耐酸,但其吸湿性好,易于染色,织物穿着舒适,用其制成的纺织品用途几乎遍及所有的工业、农业、生活衣着等各方面。粘胶纱属于棉纺织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棉花已经远远满足不了人们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人纤品质的特点是容易染色,不生静电,吸湿性强,通过整理可以达到免烫,又具有丝绸一般的飘逸性和柔软性。

煤化工方面,甲醇是结构最简单的饱和一元醇,由一氧化碳、氢气在铜、锌、铝等催化剂作用下,经高温高压合成制得。根据合成气来源可分为煤制甲醇、天然气制甲醇、焦炉气制甲醇及绿色甲醇等工艺路线。甲醇应用范围极为广泛,下游需求随行业场景差异呈现多元分布,主要覆盖有机化工、塑料新材料、医药农药、燃料能源、涂料溶剂、交通运输、环保储能等领域。随着能源转型与化工产业升级推进,甲醇产业正加速向绿色低碳化、高端精细化、能源化应用方向转型,适配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主要经营模式等较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煤炭一热电一氯碱化工一粘胶纤维一粘胶纱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积极发挥产业协调优势效应的同时,形成公司在资源、成本、人才、规模、安全环保、技术创新、品牌效应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产品结构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园区化、国际化的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生产基地。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投资项目效益释放。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全面投产,该项目配套余热发电装置一次性并网发电成功,具有较强成本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2、推进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向内部要效益。以PVC电石单耗优化为核心攻坚,对标行业先进,开展系统消漏、余热梯级利用、乙炔回收、运输模式优化,全年降本成效显著;推进低热值煤替代、再生盐使用、离子膜与助剂国产化,降低关键物料成本。

3、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打通上下游协同通道。通过全链条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响应与资源配置效率,建立"以销定产""以效定产"模式,优化排产与库存管理,深化客户关系管理,提升订单相应与资金周转效率。

4、抢抓出口市场机遇,打开海外增长空间。依托新疆的区位优势,积极拓展中亚等海外市场,完善海外销售渠道,有效缓解市场竞争压力,成为公司业绩增量的重要支撑,有效对冲国内市场周期波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6,789,895,316.64	77,024,556,650.53	-0.30%	72,530,489,95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22,407,072.13	21,783,601,095.48	-1.20%	22,699,569,787.6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8,695,883,790.05	30,123,341,590.08	-4.74%	37,118,048,9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50,432.86	-976,515,443.22	70.43%	-2,865,037,2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038,490.08	-1,060,267,187.30	61.33%	-2,918,399,4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469,857.79	5,883,656,588.12	-44.77%	4,165,067,9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1	-0.3791	70.43%	-1.1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1	-0.3791	70.43%	-1.1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4.39%	3.05%	-11.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66,944,051.80	7,188,122,859.77	7,290,453,129.77	7,450,363,7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97,935.26	-104,330,333.53	14,900,818.83	-109,522,98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30,169.49	-111,587,338.29	-2,181,601.45	-190,739,3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30,489.74	1,131,255,890.88	158,902,799.83	1,855,880,677.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91%	671,043,287	0	质押	85,857,984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75,000,000	0	冻结	7,470,1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65,833,677	0	不适用	0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7,011,95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9,793,600	0	不适用	0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17,667,845	0	不适用	0
董丽敏	境内自然人	0.48%	12,333,6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1,485,500	0	不适用	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0,613,916	0	不适用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0.34%	8,683,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董丽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318,800股,合计持有12,333,600股 周宜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53,9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829,500股,合计持有8,683,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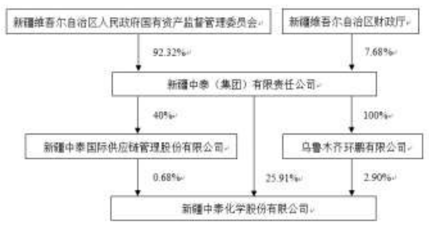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92.32%
7.68%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100%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0.68%
25.91%
2.9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3新化01	148216	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2日	2028年03月22日	0	4.49%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新化K1	148437	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2日	2028年08月22日	60,000	2.9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3新化01"于2025年3月22日已兑付本息 "23新化K1"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6月13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72%	63.59%	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003.85	-106,026.72	61.3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21%	7.52%	2.69%
利息保障倍数	0.72	-0.08	1,000.0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南黄草湖煤矿采矿权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南黄草湖煤矿采矿权手续办理情况:公司于2007年6月获得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南黄草湖煤矿探矿权,该煤矿属于大型煤矿,各项审核程序要求严格,采矿权证的办理需要经过总规环评批复、总体规划批复、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十五五"规划等相关手续,涉及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以及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自取得探矿权后,公司一直在积极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如矿区的普查、详查勘探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的再次延续手续,准东将军庙矿区的总规环评尚未批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进中,待总规环评批复后重新上报批复将军庙矿区的总规规划。将军庙矿区总规环评及总规批复前,公司南黄草湖一号矿井范围可能存在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无法办理探转采手续。目前该煤矿采矿权的办理未有实质性进展,采矿权的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煤矿采矿权办理的重大进展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1,249,975.7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990,613,658.35元,2025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49,363,682.58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亏损的情况,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750,432.86	-976,515,443.22	-2,865,037,237.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54,134,059.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49,363,682.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6,767,704.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坚守主责主业,多措并举抓好降本增效,推动减亏治亏,实施创新质量提升,进一步开发高附加值、有发展前景的产品,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积极回报股东。

四、报备文件

1、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名称:2025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星期五)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10:00至下午19: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薛芬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至202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小虎主持。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充分的讨论,就提交会议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26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净利润亏损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

十、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刘荟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刘荟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刘荟荟女士简历

刘荟荟女士,198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2006年6月起历任新疆王液酿造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工作、新疆哈密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员、新疆哈密地区审计局科员、新疆哈密市审计局督察科副科长、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济责任审计岗、审计风控部风控管理主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刘荟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6-00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8楼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股份79,42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180,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6人,代表股份44,24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1人,代表股份31,732,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019,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5人,代表股份22,71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61%。

(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关联方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议案,其所持有效表决股数64,884,6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5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14%;反对31,83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56%;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2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13%;反对5,6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09%;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伍敏智、周航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6)大成榕律字第206号

致: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3月7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并于2026年3月24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间为2026年3月7日,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时00分,在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8楼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主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的规定。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股份79,42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5905%。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180,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4492%。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6人,代表股份44,24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1413%。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1人,代表股份31,732,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019,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5人,代表股份22,71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61%。

(三)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前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4.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5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14%;反对31,83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56%;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2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13%;反对5,6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09%;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见证律师:
侯立
见证律师:
伍敏智
见证律师:
周 航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